

重庆市城市排水（污水、雨水）设施
及管网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回顾“十三五”发展和面临形势.....	3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情况.....	3
1 机构改革、完善体制.....	3
2 全面排查、摸清家底.....	4
3 多措并举、补齐管网.....	4
4 扩容提标、提升能力.....	5
5 加强管理、强化支撑.....	6
6 落实理念、逐步试点.....	8
第二节 排水系统现状.....	9
1 污水处理现状.....	9
2 排水管网现状.....	11
第三节 “十四五”需求.....	11
1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1
2 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	12
3 全面提升排水系统效能.....	12
4 全面推动行业高标准发展.....	13
第四节 “十四五”亟待解决的问题.....	13
1 管网收排效能需进一步提升.....	13
2 设施规模预控需进一步保障.....	14
3 系统安全韧性需进一步强化.....	14
4 污水再生利用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15
5 乡镇污水治理需进一步重视.....	15
6 行业管理制度需进一步规范.....	1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1 统筹规划、系统治理.....	17
2 对标对表、守住底线.....	18

3	突出重点、分类施策.....	18
4	理顺机制、权责对等.....	18
第三章	规划目标和核心指标.....	19
第一节	发展目标.....	19
第二节	分项目标及具体指标.....	19
1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19
2	全面加强管网建设改造.....	19
3	逐步推进污水再生利用.....	20
4	提升城市内涝治理能力.....	20
5	提高智慧排水管理水平.....	20
第四章	“十四五”主要任务.....	22
第一节	完善排水工作机制，推进五大体系建设.....	22
1	厂网一体与按效付费.....	22
2	排水监测与执法.....	22
3	污水再生利用机制.....	23
4	全过程设施管理机制.....	24
5	监督考核机制.....	24
第二节	加快补齐管网短板，全面提升污水收集率.....	25
1	统筹推进新建配套管网，严格实施雨污分流.....	25
2	强化市政管网排查整治，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26
3	协同开展源头小区管网整治，攻坚管网“最先一公里”.....	26
4	加快补齐乡镇管网短板，加强厂网系统匹配.....	27
第三节	加大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处理率.....	27
1	加快扩能现状污水处理设施.....	27
2	稳步推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8
3	加速提升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29
4	有序推动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29
第四节	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再生利用水平.....	30
第五节	打造生态化污水处理厂示范，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30
第六节	韧性排水，防范化解系统矛盾风险.....	31

1 降低雨季溢流污染.....	31
2 加强流域污水调度.....	32
3 提高排水系统应急能力.....	32
第七节 提高雨水系统排水能力，降低城市内涝风险.....	33
第八节 加快排水信息化建设，建立智慧排水管理体系.....	33
第五章 保障机制.....	35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35
第二节 加强资金保障.....	35
第三节 实施规划评估.....	36
第四节 保障设施用地.....	36
第五节 完善法规机制.....	37
第六节 引导社会参与监督.....	37
附表.....	38
附表 1 “十四五”排水工作事项清单	38
附表 2 “十四五”建设项目投资一览表	39
附表 3 “十四五”计划完成新/扩/续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览表	40
附表 4 “十四五”计划前期研究项目一览表	43
附表 5 “十四五”计划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一览表	44
附表 6 “十四五”计划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一览表	45
附表 7 “十四五”计划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改造项目一览表	46
附表 8 “十四五”再生水利用项目一览表	48
附表 9 “十四五”新建城市雨、污水管网项目一览表	49
附表 10 “十四五”改建城市雨、污水管网项目一览表	52
附表 11 “十四五”新、改建乡镇污水管网项目一览表.....	55
附表 12 “十四五”中心城区易涝点整治项目清单	57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关键五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十四五”时期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实践路径。

重庆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地处长江上游和三峡库区腹心地带，位于长江、嘉陵江汇入三峡库区的咽喉部位。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赋予了重庆新的重大使命。“十四五”开局之际，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以实现“双碳”为目标，要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在“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多个国家重大战略使命下，全市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迎来重大机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将迈上新台阶。

排水系统与城市建设相互依存、息息相关，城市排水系统作为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直接关系到居民的基本生活和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是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重要体现。科学经济地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排水系统，将排水系统逐步由单纯的处理、排放系统转变为新时期高效、生态化的排水系统，与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发展建设有机融合，是全市高标准、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会议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在全市开展提升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和处理达标率专项行动的决定》（重庆市第 3 号总河长令）为指导，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建设理念，编制了《重庆市城市排水（污水、雨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十四五”排水规划》）。

《“十四五”排水规划》作为《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子项，是重庆市排水行业未来五年发展的重要依据，与《重庆市中心城区排水（污水、雨水）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等规划密切衔接，按照“科学定量、分类施策、系统排水、韧性保障”的规划思路，衔接总体目标，制定规划任务，落实重大项目，健全保障措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本次规划范围为重庆市市域城镇范围，规划基准年 2020 年，规划期限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回顾“十三五”发展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重庆市持续推动排水系统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各项工作均取得一定成效，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排水管网系统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排放标准显著提高、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污染物持续削减，助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机构改革、完善体制

“十三五”期间，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适合重庆的排水体制机制，持续推动排水系统规划建设管理。

建管一体基本完成。2018年，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行业主管部门，专门成立排水管理处，具体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通过改革，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由一个部门统筹负责，实现建管统一、建管并重。

按照“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原则，市级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建立和完善行业监管体系，指导区县（自治县）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区县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属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工作，内设排水科及下属排水事业单位，“十三五”期末，全市共设立专职排水管理机构 33 个。

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进一步理顺。按照“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政府履行监管责任”原则，进一步厘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业管理、企业管理的责任边界，构建权责对等的责任体系。

在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管理的基础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一级干管等相关设施的拥有、管理、运营、维护和更新由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负责。“十三五”期末，由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运营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共 75 座，数量占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市场的 93.75%。为进一步理顺乡镇污水处理设

施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陆续移交下放区县，各属地政府可按“厂网一并”要求，引入市场机制自主推动实施。

2 全面排查、摸清家底

全面推进管网排查。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管网排查的工作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筹推进全市排水管网排查工作，将管网精细化排查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按照“空间属性、结构属性、功能属性”的排查要求，持续开展管网精细化排查和病害诊断，重点排查雨污错接、混接情况，排查范围从市政延伸至地块内。加强排查成果质量检验，从排查单位自检到建立“第三方机构、区县、市”三级成果校核体系。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投入约6亿元，完成管网排查3.9万公里（其中，市政管网空间属性排查2.3万公里、排查覆盖率超过95%，地块内管网排查1.6万公里），排查工作初见成效。

形成管网管理“一张图”。全市建立统一的管网排查GIS数据库，累计入库数据550万条，CCTV检测影像58万段，基本实现既有管网档案信息化管理。各区县通过开展管网精细化排查，发现问题、找准问题，不断完善“一张图”管理模式，促进管网精细化管理。以梁滩河流域为试点，将排查成果与智慧排水系统相结合，初步建成梁滩河流域排水管网可视化统筹系统，为全市管网运行可视化调度管理提供示范。

3 多措并举、补齐管网

“十三五”期间，我市加大污水管网的建设力度，将管网建设融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提升、城市更新项目中一体化推进，分年度制定建设计划，落实建设主体、建设时序并监督实施。“十三五”期末，城市建成区面积约占规划面积的80%，城市污水管网建设长度完成规划目标的80.82%，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同步推进管网更新改造，管网改造完成规划目标的120.94%。

有序实施管网新建项目。“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新建城镇污水管网1.18

万公里，较“十二五”期末增长约 60%，其中，城市污水管网新建 3080 公里，乡镇污水管网新建 8680 公里，生活污水收集系统逐渐完善。

加快补齐缺失管网短板。“十三五”期间，扎实开展管网缺失整改，共补建缺失管网 560 余公里，完成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和主城 28 个片区管网缺失问题整改。扎实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累计消除 49.65 平方公里空白区。

全面启动管网更新改造。“十三五”期间，在管网排查的基础上，重点查找合流制管网、雨污错接混接点，梳理截流井、溢流口问题，逐年加大合流制管网、雨污错接混接点改造力度，累计完成管网改造 930 公里，实现管网收集效能提升。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年均进水 BOD 浓度达到 121mg/L，在南方地区（省级）仅低于上海市。

表 1 “十三五”污水管网规划目标及完成情况

建设类型	“十三五”规划目标（公里）	“十三五”完成情况	
		“十三五”完成长度（公里）	完成率（%）
新建管网	3811	3080	80.82%
改造管网	769	930	120.94%

4 扩容提标、提升能力

“十三五”期间，我市不断加快污水处理能力建设，结合人口增长和城市发展情况，扎实推进污水处理扩能提标，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实现城市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乡镇污水处理厂基本覆盖。“十三五”期间，累计达标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62.97 亿立方米，COD 削减量 164.52 万吨，BOD 削减量 81.49 万吨；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出水水质稳步提高。

加大设施处理规模。全市完成 62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增量，新增处理能力 165.80 万立方米/日，较“十二五”期末增长 51%；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新

建 286 座，新增处理能力 38 万立方米/日。

提高出水排放标准。全市完成 59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规模 320.85 万立方米/日，一级 A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较“十二五”期末增长 73%；完成 400 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其中 87 座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313 座出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

表 2 “十三五”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目标及完成情况

建设性质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目标完成情况	
	规模/数量	规模/数量	完成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	153.1 万立方米/日	165.8 万立方米/日	108%
乡镇污水处理厂扩容	74.63 万立方米/日	38 万立方米/日	51%
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	52 座	59 座	113%
乡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	393 座	400 座	101%

5 加强管理、强化支撑

5.1 强化排水许可管理

机构改革后，市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排水户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0 年度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压实各区县责任，建立健全城镇排水许可台账。全市深入贯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开展城镇排水许可专项清查行动，对于过期、未办理排水许可的排水户进行清查，责令延期、补办；对于撤销、注销排水许可的排水户，及时予以撤销、注销。2020 年，全市共计办理城镇排水许可 3010 件，排水许可办理率逐年提高。

加强城镇排水许可日常监督，出台《重庆市城镇排水户监测工作指南(试行)》《重庆市城镇排水管网监测技术导则(试行)》，指导和规范城镇排水户和排水管网监测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对全市排水户、污水干管关键节点开展水质监督性检测，2020 年共抽检排水户 4521 户，排水户总体达标率

63.41%，强化了对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5.2 落实建设质量管控

为强化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建设质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建设质量的通知》，要求各区县强化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全面压实参建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尤其是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严格落实排水管材的进场管理，对进场管材实施随机抽样复检；严格施工质量管控，强化过程控制，实行重要工序隐蔽验收管理。强化工程验收，监督责任主体依法组织排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并将管道内窥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竣工测量成果资料等相关资料纳入排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加强管材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管，2020 年对 20 个区县企业生产的 9 类塑料排水管材共 122 批次产品开展抽检，依法对不合格的 22 批次产品进行后处理。

5.3 加强日常运维管理

加强人员保障。建立排水管网和附属设施常态化巡护、维修机制，推行运行维护台账化管理。鼓励推行管网维护社会化、市场化，实行专业化管理，提高运维水平。全市专职排水管理人员 600 人，人均管网管理长度为 40 公里。2020 年累计组织排水运维业务培训 20 余次、培训从业人员近 700 人次，切实提升机构改革后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发布运维定额。为满足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发布《重庆市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定额》，指导全市规范运维工作、提升运维水平。

加强设备配备。为加强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管理水平，运维单位、企业都配备了运维车辆和装备，如联合式疏通车、高压冲洗车、多功能检修车等。

5.4 完善标准支撑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接手排水工作以来，系统谋划排水设施建设及运维标准体系，针对薄弱环节，发布《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期城镇排水系统风险防范工作指南》《山地城市室外排水管渠设计标准》《重庆市城镇排水管网精细化普查成果检查验收指南》《重庆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定额》《重庆市城镇排水管网监测技术导则》、在编《城镇排水溢流排口污染物控制技术标准》《城镇排水管渠污泥处置技术规程》《建筑工地排水控制技术标准》等多项排水技术标准，补齐系统防控、溢流污染控制、管网建设运维、污泥处理处置、工地排水等方面技术标准的不足，规范排水设施建设、运维行为，提高管理运维水平，为我市排水行业建设、运维、管理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6 落实理念、逐步试点

6.1 污水资源化利用情况

“十三五”期间，结合经济发展需求、生态环境质量要求以及本地水资源禀赋等因素，污水再生利用生产能力达 38.35 万立方米/日，全市污水再生利用率 8.35%。主城都市区共开展 25 个污水再生利用项目，集中在中心城区及渝西缺水地区（如高新区、璧山区、荣昌区等），再生利用范围主要为河道生态补水、市政杂用、工业回用。“十三五”期间，充分利用山地城市地形起伏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与江平面高落差的特点，开展污水处理厂水力发电项目，助推碳减排。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已实现尾水发电，发电量占两座污水处理厂全年用电的 15%，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表 3 “十三五”再生利用项目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

类别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目标完成情况		
		规模(万立方米/日;公里)	数量(座)	规模(万立方米/日;公里)	数量(座)	完成率(%)
污水再生利用项目	再生水厂	40.66	40	38.35	25	94.43%
	配套再生水管网	451.54	-	333.86	-	73.94%
污水再生利用率		6.75%		8.35%		

6.2 推动排水“厂网一体”管理机制改革

推进中心城区排水系统“厂网一体”管理机制改革，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初步编制《重庆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厂网一体”管理实施方案》，推动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巴南区花溪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实现了单一流域内的排水“厂网一体”管理探索。组织长江生态环保集团与渝东南区县对接，参照“池州模式”开展“厂网一体”试点，初步形成《黔江等4区县城镇排水“厂网一体”管理机制改革试点方案》；协调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原市水务资产公司)与大足区、荣昌区等区县进行厂网一体专题对接。建立健全污水处理按效付费机制，编制《重庆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效付费实施办法》，鼓励排水企业积极参与管网建设管理，有效提升排水系统运行效率。

第二节 排水系统现状

2020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5%、集中处理率达到96%以上，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完成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要求，为保护三峡库区水环境、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发挥了积极作用。

1 污水处理现状

2020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总数达900座，城镇污水处理总能力达554.85万立方米/日，基本满足现状污水处理需求；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80座（设计规模超10万立方米/日的大中型污水处理厂共4座，完成地埋及加盖的污水处理厂共34座），总处理能力达459.25万立方米/日，城市区域基本实现旱季纳管污水全处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820座，总处理能力达95.59万立方米/日，基本实现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人均污水处理量达到288L/（人·d），在西部地区排名第二。

2020年，城市污水处理厂年处理水量达14.87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厂平均负荷率92.62%，平均进水COD浓度236.42mg/L，平均进水BOD浓

度 121.12mg/L；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均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4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准 IV 类标准；全年 COD 削减量 33.1 万吨，BOD 削减量 17.55 万吨。820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中有 727 座执行一级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表 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现状

分区	城市污水处理厂		镇级污水处理厂	
	数量 (座)	设计规模 (万立方米/日)	数量 (座)	设计规模 (万立方米/日)
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	29	262	53	12.08
主城都市区（主城新区）	24	110.5	191	14.49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19	64.5	342	36.23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8	22.25	234	32.80
合计	80	459.25	820	95.59

专栏 1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现状

（1）城市污水处理厂

城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根据 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全市 80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有 25 座长期超负荷运行，超负荷运行污水处理厂数量占全市污水处理厂总数的 31.3%，超负荷运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占全市污水处理总量的 61.7%。污水处理厂规模大多缺乏弹性余量，一旦出现次生灾害引发污水泄漏，将造成大范围的环境污染。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低浓度。根据 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全市 80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有 30 座进水浓度偏低（BOD 低于 100mg/L），占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总数的 37.5%，根源在于排水管网雨污、清污分流不彻底，山水、溪沟水、雨水等外水进入。

（2）乡镇污水处理厂

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不稳定达标。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的污水处理厂有 88 座，数量占比 10.73%；执行一级 B 标的有 639 座，数量占比 77.93%；执行重庆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50/848）一级标准的污水处理厂 75 座，数量占比 9.2%；二级标准的污水处理厂 17 座，数量占比 2.1%。

2 排水管网现状

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加大，排水管网的覆盖率也不断提升，建成区排水管网平均密度达到 13.87 公里/平方公里，远超全国平均水平 9.84 公里/平方公里。根据 2020 年重庆市城市排水管网排查结果，全市现状排水管网总长度约 2.30 万公里，其中，污水管网 0.94 万公里，雨水管网 1.21 万公里，合流管网 0.14 万公里。

表 5 全市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现状

区域	污水管网（公里）	雨水管网（公里）	合流管网（公里）	合计（公里）
主城都市区 （中心城区）	4412	5749	760	10921
主城都市区 （主城新区）	3066	4218	400	7684
渝东南武陵 山区城镇群	542	498	19	1059
渝东北三峡 库区城镇群	1332	1683	182	3197
合计	9352	12148	1360	22860

第三节 “十四五”需求

1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总体而言，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出现了稳中向好趋势。与此同时，生态文明建设挑战重重、压力巨大、矛盾突出，还有不少攻坚战要打，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十四五”乃至今后很长一段时间，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没有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导向没有变。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增强上游意识、强化上游担当、体现上游水平，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点，紧盯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

环节，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径，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进行规划建设，有条件地区有序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2 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

重庆是一座依山而建、缘水而生的城市，独特的地势和城市形态造就了独具特色的立体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架空多、跌水多、部分管涵深埋大，运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地处长江上游对重庆排水系统运行管理及风险防控提出更高要求。“十四五”时期，增强排水系统“韧性”，保障城市排水安全是新时期排水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全力筑牢维护城市“生命线”，全面提升城市排水“韧性”，提高灾害防御能力。

3 全面提升排水系统效能

重庆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结点，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市的排水系统与其所处的特殊重要区位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仍然不足、雨污清污分流不彻底、老旧管网病害较多、设施日常运维投入不足等问题依然是短板。作为长江上游的国家中心城市，立足“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在“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大国家发展战略使命下，通过科学经济地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提档升级，将排水系统逐步由单纯的收集、处理系统转变为新时期高效、生态化的排水系统，提升排水系统效能，推动我市基础设施发展进入新阶段、实现新作为。

4 全面推动行业高标准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着眼于基础设施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准确把握排水行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明确排水工作发展方向，深刻认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已呈现出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全面提升标准，把握好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这个关键。正确认识治水主要矛盾变化，坚持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资源利用、水安全保障、水文化建设，实施“五水共治”，以增量建设为主导转向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提升存量、做优增量，系统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高质量建设和运维，与城市基础设施有机融合，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四节 “十四五”亟待解决的问题

1 管网收排效能需进一步提升

雨污分流不彻底，存在溢流现象。根据管网精细化排查成果，合流制管网约 5.6%，雨污错接、混接点 4.3 万余个，雨污分流不彻底。此外，城市开发过程中，城市排水系统与山洪行泄通道未分离，天然河（溪）沟硬化加盖成箱涵，箱涵埋深大、改造难。同其它城市类似，老城区雨污合流问题突出，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且一旦出现较大降雨，超过管网过流能力的合流水将溢流进入水体。

老旧管网病害普遍，存在安全隐患。根据管网精细化排查成果，全市管网病害率每公里 65 个病害点，涉及破裂、变形、沉积等病害。管网老化破损导致地下水入渗，管网长期带压运行，影响其输送效能。排水不畅、污水渗漏冲刷，既污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又易造成弃土流失，加剧路面坍塌风险。老旧管网病害导致的路面塌陷、环境污染等事故严重影响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秩序。

2 设施规模预控需进一步保障

受城市竖向、用地紧张等限制因素，污水处理设施在规模预控时只考虑发展空间、并未考虑弹性裕量，规模仅达到 1.0—1.1 倍日均进水量。随着城市快速发展，老城区城市人口密度显著增大，远超规划人口密度，污水处理厂原规划预控规模不满足城市发展需求，难以应对污水量短期变化和污水量长期增长，尤其在中心城区和老城区，高密度人口分布及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污水主干管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流量激增，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带来厂前溢流问题明显。

3 系统安全韧性需进一步强化

污水处理设施抗灾能力不足。排水系统的关键设施应考虑防灾减灾应急措施，强化系统抗风险能力，新冠疫情爆发之后应重视污水处理设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的能力，提高防灾减灾韧性。我市污水处理系统应急系统规划设计、硬件设施的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大多数污水处理设施无厂前调蓄池等应急处理构筑物，难以应对长期的水质水量波动、电力故障和化学品突发短缺等情况，难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在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时持续稳定运行。

干管长期带压运行，应急调度、调蓄能力不足。老城区合流管网及截污干管处于高水位、高负荷运行状态，截污干管多为单根管道、截流倍数多采用规范下限值，应急调度和调蓄能力不足，安全隐患较大，次生污染风险较高。以中心城区为例，鸡冠石、唐家沱等收集系统污水主干管旱季水位较高，调蓄缓冲能力不足，雨季容易出现溢流现象；污水处理系统之间未实现互联互通，无法进行应急互调。

部分敏感区域出水水质尚不满足水环境提升需求。我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虽已全面提标至一级 A 标，但部分重点流域由于河道生态脆弱，水环境容量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需进一步提高。

4 污水再生利用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随着城市用水需求和污水排放量的增加，需通过污水再生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损害问题。我市污水再生利用推广和使用尚处于起步阶段，污水再生利用率不足 10%，污水再生利用主要以河道生态补水为主（70%的区县污水再生利用途径为河道生态补水），道路清洗、绿化浇灌、景观用水等用量较低。究其原因，再生水规划建设欠统筹、相关政策法规不完善、管理机制及标准体系不健全、再生水市场化水平不高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5 乡镇污水治理需进一步重视

乡镇管网覆盖不全，收集效能不高。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污水收集率较低。部分乡镇存在污水管网空白区，新区管网缺失，新、老场镇管网不成系统，导致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低，出现停运现象。乡镇污水管网维护薄弱，雨水、河水、山水等外水渗入严重，雨季污水处理厂外水量大，进水污染物浓度严重偏低，以渝东南、渝东北部分乡镇尤为突出。

部分设施排放标准低，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目前部分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偏低，已不满足三峡库区水环境提升新要求。根据调研，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总体达标率较低，进水水质水量不稳定、工艺不先进、运行管理水平低导致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不稳定达标。

6 行业管理制度需进一步规范

政策标准体系待健全。在“厂网一体”机制、管网定期巡查及数据更新制度、设施建设及维护标准、臭气治理、建筑工地排水、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管渠污泥处置等方面普遍存在起步晚、标准低、措施少、体系不健全等问题，需加强系统研究、加快完善相关政策标准。

设施运维水平待提高。目前的运维模式是发现排水设施有堵塞造成污水冒溢、路面积水时，才会进行清淤疏浚，对设施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动态的日常运维重视不够、投入不足；专业化、机械化、智能化、市场化养护程度

较低，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人员、设备存在一定缺口，不能满足高负荷、高标准的管理运行需求，需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运维水平。

监测执法能力待提升。我市排水执法体系不健全、执法基础较弱。目前，排水行业主管部门缺乏专门的监测站和监测队伍，仅依靠第三方进行监测，存在能力不足、覆盖率低、技术手段落后（多依靠人工）、成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缺乏对排水隐患和风险的预判评估，难以精准管控和监督执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水平”，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总基调，坚持把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重大发展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在“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使命下，聚焦城市污水治理短板和薄弱环节，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污水不入江河、城市安全运行”为底线，以“提升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达标率”为目标，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城镇排水设施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实施、有序推进设施建设，强化设施日常运维管理，构建系统完备、高效使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排水体系，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为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提供有力支撑，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系统治理

按照“五水共治”“建管一体、厂网一体、雨污一体”“按效付费”等理念，推进“厂网泥”全要素管理，“规建管”全周期治理，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对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改造进行合理安排，全力构建起“生态、安全、高效”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系统，切实担起“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水平”。

2 对标对表、守住底线

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底线，严格对标对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水污染防治工作评议等指出的短板和问题，全力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错接混接、雨污分流不彻底、老旧管网病害严重、生活污水溢流等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路线合理、问题有解、目标可达。

3 突出重点、分类施策

坚持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一盘棋”、规划“一张图”，确保排水行业发展实现整体进步；突出中心城区重点攻坚，按照“一区两群”空间格局，因城施策、因地制宜采用科学治污模式。

4 理顺机制、权责对等

坚持污水治理“市级统筹、属地负责、企业实施”的工作思路，深化排水行业改革，形成权责对等的工作机制。建立排水系统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排查整治机制，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排水许可管理、监测与执法，形成闭环管理，推动区县和排水企业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

第三章 规划目标和核心指标

第一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排水行业发展以“提效能、重生态、增韧性”为总体要求，以“科学定量、分类施策、系统排水、韧性保障”为规划思路，以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建设改造、污水再生利用、系统韧性保障为抓手，建成配置合理、资源循环、安全韧性、生态改善的城镇排水体系，保障城镇排水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第二节 分项目标及具体指标

1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厂网一体”思路，统筹建设城市污水系统，稳步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至 2025 年，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立方米/日以上，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8% 以上，建成区基本实现全处理；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5% 以上，处理达标率明显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稳定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梁滩河流域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其它敏感区域可适当提高排放标准；力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 全面加强管网建设改造

新建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建成区结合管网排查成果，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和病害治理，将管网改造纳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一体化实施，推动实现管网改造全覆盖。现有合流区域因地制宜采用源头减排、截流设施改造、分散调蓄处理等措施降低溢流污染。至 2025 年，建设改造城镇污水管网 5500 公里以上，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 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稳步提高。乡镇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建成

区污水直排口。

3 逐步推进污水再生利用

坚持“节水优先”的治水思路，系统推进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以生态补水和市政杂用为主要途径，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力争达到国家节水要求；推动建设高新区、璧山区、铜梁区为污水再生利用示范城市；至 2025 年，全市新增污水再生利用生产能力约 89 万立方米/日，全市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15%；其中，主城都市区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20%，缺水地区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25%。

4 提升城市内涝治理能力

到 2025 年底，全面消除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基本构建“安全可靠、管理智慧、系统韧性”的城市内涝治理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

5 提高智慧排水管理水平

完善智慧排水管理体系，实现“行业引领、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城市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入库率达 100%，构建数据“大脑”，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厂网一体化监测、排水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推动数据可视化、业务智能化调度和行业智慧化监管，提升运行效能。

表 6 “十四五”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	指标属性	2025 年	
		城市	乡镇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¹	约束性	73%以上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²	约束性	98%以上	85%以上

¹ 污水集中收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进厂水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厂进厂的生活污染物浓度}}{\text{人均日生活污水排放量}} / \text{城区用水总人口数} \times 100\%$ 。其中，人均日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确定，为 45g/(人.d)。

规划指标	指标属性	2025 年	
		城市	乡镇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约束性	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	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B 标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率	约束性	稳定达标	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污水再生利用率 ³	约束性	15% (主城区市区不低于 20%, 缺水地区不低于 25%)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预期性	进水 BOD 浓度≥100mg/L	-
溢流污染控制	预期性	旱季不溢流,雨季溢流频次明显减少,溢流污染负荷持续削减	-
易涝点	预期性	动态清零	-
管网 GIS 入库率	预期性	100%	-

²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量}}{\text{污水产生量}} \times 100\%$, 污水产生量 = 用水总量 × 折污系数 × 地下水入渗率, 其中, 折污系数一般取 0.8~0.90, 建筑内部给排水设施水平较高的地区可取 0.9, 一般水平的可取 0.8; 地下水入渗率一般取 1.1。

³ 污水再生利用率 = $\frac{\text{污水再生利用量}}{\text{污水处理总量}} \times 100\%$

第四章 “十四五”主要任务

第一节 完善排水工作机制，推进五大体系建设

1 厂网一体与按效付费

坚持深化改革,加快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全市城市雨、污水系统“厂网一体”管理机制,形成“行业监管、属地管理、企业运维”的排水系统投资建设运行体系,实现厂网统筹管理。分步分类推动实施“厂网一体”管理机制改革,逐步提升城市排水系统运行管理效能,促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探索污水处理“按效付费”,强化绩效考核,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质量评价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以“按效付费”为宗旨,以“激励”为核心,奖优罚劣,建立运营服务费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

2 排水监测与执法

补齐监测能力短板。进一步完善排水监测网络,搭建以市级中心站为核心的市区两级城市排水监测架构。组建专业化排水监测技术队伍,建成标准化排水监测实验室,配齐移动排水监测应急车辆和设备。建立排水在线监测系统,布局物联网监测设施,搭建以市级中心站为核心的市区两级城市排水监测架构。

完善监测工作机制。建立监测信息共享机制,打通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加大监测深度和广度,构建部门联动、政企结合、市区互补的排水大监测格局,加强问题发现能力及响应效率,提升排水监测监管水平。加强排水户监督管理,按照“市级监督、区县抽检、企业自检”模式压实区县、企业环保责任,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加强成果运用,水量、水质监测数据可支撑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政策、标准的制定。

加强智慧化监测。开发污水处理智能管理运行平台,推行污水处理设施

智慧化运营，降低人工和能耗成本。执行污水、污泥取样检测制度，全面掌握进出水量、水质、污泥泥质及厂站运行情况。在污水处理设施溢流口、进出水口、关键水处理构筑物等位置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接入市级中心站。

加强排水执法。完善排水行政执法组织架构，优化职责分工，市区两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均设立排水执法队伍。配备专业执法车辆和设备装备，执法经费纳入财政保障。建立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严格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开展污水偷排直排乱排、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排水许可管理、排水设施保护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等领域执法检查。定期通报排水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坚决杜绝“三无”（零发现、零立案、零查处）执法。

3 污水再生利用机制

强化政策引领。通过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的刚性约束，让景观用水、园林绿化、道路清扫等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完善再生水市场化经营、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运行模式，促进再生水利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开展试点示范。坚持试点先行，在主城都市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县开展再生水利用试点示范，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积累经验，形成在全市可复制可推广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

加强宣传教育。重视污水处理及再生回用宣传教育，通过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以权威、科学的公益性宣传，增强公众的水忧患意识，树立科学的再生水回用观念。

4 全过程设施管理机制

强化排水设施建设全过程管控。强化规划执行，在方案审查时严格落实依法批准的排水设施规划指标，落实用地规划许可证联合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强化排水工程全过程监督和工程验收（重点强化建筑小区雨污水管道分流的验收管理和小区零星餐饮排污的监督管理）。健全排水设施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各片区空间统筹，确保排水设施上下游衔接畅通；强化建设时序统筹，确保管网建设与处理设施、市政道路、地块开发同步配套。

从严监管管网建设质量。坚持严格监管，落实五方主体责任制，强化管网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加强排水管材进场及施工质量检验，强化管网竣工验收，将管网内窥检测报告纳入工程验收资料。各区县（自治县）可加大监督性内窥检测抽检比例，不定期开展施工质量专项检查，强化管网保修期结束前的二次内窥质量抽查。持续开展排水管材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督促管材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加强管网运行维护。推行台账化管理，强化管网和附属设施日常检查排查，建立常态化巡护、维修机制。科学编制管网维护预算，配齐专业人员及车辆，将排水防涝设施设备纳入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合理制定管网年度清淤计划，重点加强易涝点区域清掏维护，原则上集中清掏每年不少于2次。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常态化的安全运行检查机制。加强源头设施养护，引导专业排水管理队伍进小区，推动创建一批学校、街道、小区等“绿色排水”单元。

5 监督考核机制

加强巡查督导。针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网运维、污泥运输处置、排水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等领域，组织专班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日常与专项、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检查工作，深入排查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全面加强工作指导和重点工作督导推进。

完善考核体系。制定“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达标率”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厂网泥”的排水工作质量评价和绩效考核标准。将进厂 BOD 浓度纳入管网建设改造考核评价；主要污染物削减和减排降耗等纳入污水处理企业特许经营考核；排水设施养护效果纳入管网运维单位绩效评价；污泥处置效果及运行负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评估；全面压实属地责任和企业生产运营主体责任，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标准。

强化排水行为监管。坚持排水户全覆盖，强化排水许可办理，完善排水户信息档案，确保重点排水户“一户一档”。新改扩建工程的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意见，未经同意不得接入。建立排水户管理台账，摸清排放污废水种类、预处理设施及接驳情况，杜绝超标废水进入，逐步完成“散乱污”企业排水问题整治。切实开展日常排水监测工作，建立监测档案，监测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

建立分区责任机制。针对中心城区部分污水处理厂存在跨区接纳、转输和处理污水的情况，以全市排水“一张图”为指引，在跨区污水干管上设置在线监测设备。按照事权清晰的原则建立分区考核机制，结合雨季、旱季等季节变化，精准设定污水集中收集效能等考核目标，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确保管网建设与运营“量质并举”。

强化行业运营监管。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运维和污泥处置等企业的行业监管，针对造成安全、环境污染事故，谎报、瞒报运行数据等情况，依法依规处理。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节能降耗、成本核算、处理效果、安全生产按年定期监审，建立污水处理设施经营年度公报制度，公开维护运营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加快补齐管网短板，全面提升污水收集率

1 统筹推进新建配套管网，严格实施雨污分流

根据排水需求系统性建设管网，优先解决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

足问题，加快完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乡镇管网，填补管网收集空白区。新建配套管网应结合市政道路和污水处理厂同步规划、建设，严防断头管网，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严控施工质量，保证污水应收尽收。

“十四五”期间，全市共计新建城市管网 2744 公里；其中，城市污水管网 1486 公里，城市雨水管网 1258 公里。

2 强化市政管网排查整治，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管网精细化排查。在空间属性排查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全市 2.3 万公里存量市政管网全属性精细化排查，摸清管网结构和功能状况、产权归属、错接混接、截流井设置以及地块接入等情况。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数据验收入库，完善管网数据排查成果“一张图”和长效利用机制，实现动态更新和定期排查，为专业化管理奠定基础。

管网病害整治。充分利用管网精细化排查成果，对排查出的问题和病害制定年度整改计划，制定流域网格化改造方案，分步推进治理。加强对年久失修、材质落后、漏损严重、不合格的老旧管网、排水口、检查井维修改造，减少管道堵塞，保证过流能力，避免污水渗漏污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管网分流改造。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源头改造、建设调蓄设施、增大截流倍数等措施，降低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降低城市内涝风险。实施河网清污分流整治和低洼污水管网改造，通过对截流井改造、污水管道改迁、管道结构加固防渗、检查井改造等措施，逐步减少外水进入。

“十四五”期间，全市改造城市管网约 2960 公里，重点开展进水浓度较低（BOD 年均进水浓度低于 10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内管网改造，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水平和进水浓度进行监测跟踪和定期研判，稳步提升进水浓度。

3 协同开展源头小区管网整治，攻坚管网“最先一公里”

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开展居民小区、

公共建筑、工业企业等源头管网整治。按照市级协调、区县负责的原则建立整治机制，稳步分批推进，实施排水防涝改造、管网混错接改造、阳台雨污分流改造以及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等结构和功能性改造，攻坚管网“最先一公里”。

专栏 2 工业企业排水整治

“十四五”期间，规范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对工业污废水的接纳管理，对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污（废）水进行监测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市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按照权责对等原则，鼓励相关部门与排水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沟通机制，严防工业企业偷排漏排、不达标排放。

4 加快补齐乡镇管网短板，加强厂网系统匹配

指导各区县压实乡镇管网建设任务，解决管网建设滞后、雨污合流、管网病害等存量问题，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严格落实厂网配套，管网与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用。对有条件接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区域，尽快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做到污水“应收尽收”。持续推进乡镇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更新等改造，着力解决进水水质、水量双低问题。针对部分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实施系统化整治，实现收集效能提升、设施出水稳定达标。逐步开展乡镇管网空间属性排查，摸清乡镇管网位置、尺寸、高程、权属等信息，排查成果应满足《重庆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技术规程》的要求。

“十四五”期间，全市共计新建乡镇污水管网 2537 公里。

第三节 加大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处理率

1 加快扩能现状污水处理设施

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重点解决已建成区污水处理厂高负荷运行的问题。针对运行负荷率已达 80% 以上、且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mg/L 的污水

处理厂，要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区域，要充分考虑人口规模和产业发展，合理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按照适度超前、预留空间发展的原则进行用地控制和建设安排。因外水入渗导致污水处理厂高负荷运行的，要有序推进管网建设改造，进一步“控源减压”挤外水，降低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保证持续稳定达标运行。

“十四五”期间，全市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38 座、新增处理能力 186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新增 127 万立方米/日，主城新区新增 31.5 万立方米/日，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新增 24.5 万立方米/日，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新增 3 万立方米/日。

专栏 3 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十四五”期间，完成南岸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江北唐家沱污水处理厂等 31 座运行负荷率超 80% 的污水处理厂扩建，针对两江果园污水处理厂、忠县苏家污水处理厂等 7 座现状能力不满足规划服务区域发展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另外，针对九龙坡西彭污水处理厂、璧山三角滩污水处理厂等 3 座污水处理厂启动前期研究。

2 稳步推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区配合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按照“集散结合”的原则，合理规划污水处理厂布局、规模及服务范围。针对污水处理厂过于集中、布局不均衡的区域，按照“上游减压”的思路，在流域中、上游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优化重大设施规模和空间布局，同步实现河道生态补水。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16 座、新增处理能力 46.75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新增 32 万立方米/日，主城新区新增 7 万立方米/日，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新增 7.75 万立方米/日。

专栏 4 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十四五”期间，完成沙坪坝沙田污水处理厂、荣昌区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等 16 座服务规划新区的污水处理厂新建。另外，针对两江竹溪污水处理厂、秀山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等 6 座远期有污水处理增量需求的污水处理厂启动前期研究。

3 加速提升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以推进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为着力点，加大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力度，补齐管渠污泥处置设施空白，强化城镇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规范化运行，稳步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创建。

“十四五”期间，以“专业为主、协同为辅”的原则，推动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补齐污泥处置能力缺口。加大设施建设力度，实现中心城区常规无害化处置能力达 3935 吨/日；科学布局污泥处置设施，形成“2+4”的专业无害化设施布局。远郊区县按“因地制宜、查漏补缺”原则，推进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处置能力缺口，满足各区县污泥处置需求。

推动管渠污泥处理中心试点项目建设。以“集中统一、安全高效、经济合理”的原则，按“一区两群”国土空间格局，选择中心城区、主城新区中需求较大的区县开展管渠污泥处理试点项目建设。从污泥采集、运输、处理、处置、运维等方面探索适合重庆的管渠污泥处理处置体系。

4 有序推动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坚持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持续推进长江、嘉陵江及次级河流环境敏感区域污水处理厂向更高标准提标改造。城市区域内，针对重点流域、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结合当地水资源禀赋和水环境保护要求，适当提高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乡镇区域内，针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具备达标条件的进行强化运维，不具备达标条件的开展技术整改，确保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

专栏 5 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1) 城市污水处理厂

“十四五”期间，结合梁滩河流域水环境要求，完成沙坪坝西永污水处理厂等 4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由现状一级 A 标提标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标准。

(2) 乡镇污水处理厂

“十四五”期间，完成 84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标准由现状农村标准提标至一级 B 标准及以上；完成 26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第四节 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再生利用水平

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在主城都市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县开展污水再生利用试点示范，鼓励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浇洒、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河湖生态补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缓解高峰期用水压力，提升水资源配置效率。坚持需求导向、系统谋划，针对生态基流不足的城市次级河流，重点推进利用优质尾水进行生态补水，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态、水生境，促进水环境持续向好。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鼓励各区县（自治县）开展再生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突出再生水的资源属性、重视再生水利用的经济合理性、注重再生水利用的系统性，实现再生水有效利用，缓解我市水资源紧缺矛盾，保障和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期间，以中心城区、渝西片区为重点，加快“1 城+12 厂”污水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扩大再生利用范围；规划新增污水再生利用项目 12 个，新增再生水生产能力 89.20 万立方米/日。

专栏 6 “十四五”污水再生利用项目

“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污水再生利用以河道生态补水为主，通过西永污水处理厂、白舍污水处理厂等 7 座再生水厂建设，优先补给梁滩河等中心城区次级河流，新增补水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渝西片区继续推进璧山区节水型城市建设，打通再生水管网“末梢”，污水再生利用优先考虑城市绿化、道路浇洒等市政杂用，通过铜梁污水处理厂、江津几江污水处理厂等 5 座再生水厂及配套回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再生利用水平。

第五节 打造生态化污水处理厂示范，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全面探索生态化污水处理厂建设。融入新型污水处理厂“城市综合发展、土地集约开发、绿色低碳运行”的理念，着手

解决污水处理厂与城市发展不匹配、选址、臭气和噪声等邻避效应、高能耗等问题，探寻污水处理厂尾水由“工程水”向“生态水”转化的解决方案，研究开发城市生态综合体的建设模式，释放城市土地价值，将污水处理厂的“负价值”转换为“正价值”，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三赢”。

“十四五”期间，重点探索 6 座“环境友好”生态化污水处理厂试点，以较少的用地和先进的工艺达到优良的生态效果，以基础设施生态景观化黏合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化邻避效应为邻利效益，实现单功能环保设施向多元化城市环境综合体转型。

专栏 7 “十四五”生态化污水处理厂示范项目

“十四五”期间，重点探索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四期）、金凤污水处理厂等 6 座生态化污水处理厂建设。生态化污水处理厂推行加盖、除臭、尾水湿地、景观提升等多种建设方式，解决邻避效应，探索污水能源利用、污泥热能利用、设备运营节能和光伏发电，提高厂区能源自给率，实现物质循环和能源回收。

第六节 韧性排水，防范化解系统矛盾风险

1 降低雨季溢流污染

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整改的前提下，综合采用截流、浅层深层调蓄、处理等综合措施科学合理降低溢流污染。针对接纳合流制区域的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规模、工艺、出水标准按照旱季、雨季两种工况进行系统规划、科学建设；通过分散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水处理设施，削减排水系统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水环境质量长效保持；通过建设调蓄池、深隧等调蓄缓存设施，应对雨季水质水量剧烈波动。

“十四五”期间，扎实开展主城排水系统溢流控制及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重点开展中心城区鸡冠石、唐家沱流域溢流控制专项治理，开展沿江截污干管复线、深层调蓄管隧、末端厂前调蓄池等工程前期研究，各区县摸清本底，科学合理确定溢流污染控制目标，制定排水系统中长期溢流污染控制实施方

案，切实降低排水系统雨季溢流等事故风险。

专栏 8 主城排水系统溢流控制及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十四五”期间，启动鸡冠石、唐家沱流域溢流控制专项治理行动。到 2023 年底，基本完成主城排水系统重点流域河网清污分流，实现旱季污水不溢流；到 2025 年底，主城排水系统全域基本实现河网清污分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0 万吨/天以上，基本恢复沿江雨水排口功能，主城排水系统基本达到正常工况运行，溢流时间较 2020 年减少一半以上，污水收集和溢流控制效能有效提升。全面开展“摸本底”，掌握现状问题底数；加快推进“挤外水”，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大力实施“控源头”，降低干管接入负荷；稳步推进“提能力”，提升系统安全韧性；加快管理“补弱项”，提升管控能力水平。优先实施平顶山、南山、红岩公园等 8 处山水入网问题整治，以及桃花溪、伍家河沟、杨家河沟等 8 处清污分流整治，实施童家桥、菜园坝等 5 处泵站改造，剥离山水、溪沟水、河水等外水。

2 加强流域污水调度

统筹各流域污水量负荷，通过建立污水处理厂、干管、提升泵站等排水设施联动调度机制，实现流域内和流域间水量的合理调配，应对污水处理厂超负荷与负荷过低问题。各区县（自治县）编制统筹污水调度方案，因地制宜优化排水系统水量调度，提升安全运行能力和应急保障水平。

“十四五”期间，开展茶园污水处理厂与东港污水处理厂，北碚污水处理厂与长滩污水处理厂，悦来污水处理厂与九曲河污水处理厂、铜梁污水处理厂一期与二期（区县污水处理厂联动项目）、彭水污水处理厂一期与二期等负荷分布不均的污水处理厂间的水量统筹调度。开展鸡冠石、唐家沱污水处理厂互联互通工程前期研究，优化主城排水系统水量调度，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增强污水处理系统安全运行能力。

3 提高排水系统应急能力

污水处理厂规模适度超前。污水处理厂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合理规划建设，重点解决已建城区污水处理厂满负荷、新建城区厂网建设不配套、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整体应满足

1.2—1.5 倍日均污水量的要求，并按此进行用地控制和建设安排；已建污水处理厂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应对突发水质水量波动的能力。

提升排水干管应急能力。系统评估排水干管运行负荷情况，针对长期处于高水位、高负荷运行的干管，全面排查问题成因和症结，建立问题台账并整治，提升安全运行能力。开展中心城区沿江截污干管复线前期研究；建立排水系统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各类隐患风险，确保排水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第七节 提高雨水系统排水能力，降低城市内涝风险

以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为主线，尊重原有场地的地形地貌和水系格局，考虑山地城市场地空间、用地、竖向等条件，预留雨水蓄滞空间和行泄通道，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管，形成地块、道路、管网与河湖水系有机衔接。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基本构建“安全可靠、管理智慧、系统韧性”的城市内涝治理体系，基本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的目标。

“十四五”期间，切实落实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建设任务，重点推进已建城区的易涝点整治，全面消除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以城市易涝点、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 and 窨井井盖为重点，开展内涝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建立易涝点和隐患点整治台账、责任清单和整改方案。基于中心城区内 74 处现状易涝点，按照“一点一策”原则，采取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结合工程与非工程措施，以流域为单元推动流域内易涝点的动态清零。规划建设一个集宣贯、培训、宣传、交流等功能的排水防涝设施运维培训基地，形成一个集相关法律法规宣贯、管网运维培训、防涝宣传预警、人员交流互动于一体的公益性、科普性平台。

第八节 加快排水信息化建设，建立智慧排水管理体系

构建“1+5+1+4”智慧排水管理体系。“1 个中心”即重庆市智慧排水指挥

中心，“5 个数据库”即排水设施本底数据库、排水源数据库、运行监测数据库、部门协同数据库、行业信用数据库，“1 个机制”即排水大数据汇聚、更新、共享管理机制，“4 个应用平台”即厂网一体化监测管理平台、污泥运输处置管理平台、排水防涝监测应急指挥平台、排水公共服务平台。

按照“行业引领、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的功能定位，建立完善智慧排水管理体系。按照一网统管的“观、管、防、处”新要求，加快推进重庆市智慧排水指挥中心功能建设，构建以排水设施本底数据库、排水源数据库、运行监测数据库为基础的数据“大脑”，按设施运营服务范围推进物联网监测监控设施设备建设，用好河长制体制机制优势，强化排水大数据汇聚、更新、共享，完善指挥中心“脑眼协调”机制。推进数据全生命周期收集管理，城市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入库率达 100%，构建多层次、全过程的智能化监测体系。提升厂网一体化监测和排水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推动实现数据可视化、业务智能化调度和行业智慧化监管，提升运行效能。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市级统筹、属地负责、企业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保障规划项目的落地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统筹推进排水规划实施，统筹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建立项目储备库并逐年推进，完善市级投资项目申报、审核和入库程序，综合协调和监督规划实施的具体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按各自职能职责做好规划配合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是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和责任人，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排水企业、平台公司是规划的具体执行者，要加大资金投入，确保设施落地建设。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做到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市区要加强沟通，做到政通令行，整体推进规划落地。

第二节 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资金投入和补助机制，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应建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健全资金保障。加大市级财政对排水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建立管网建设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制度，配套以奖代补、转移支付等激励引导政策，弥补区县资金短板。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引入社会资本，积极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细化配套措施，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

污水处理费用征收保障。坚持应收尽收，按照“污染者付费、多排污多付费”的原则，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合理制定收费标准，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所有无证和期满的自备水源进行清查，启动污水处理费征收。对截留、挪用污水处理费的企业和部门开展专项审计。

完善污水再生利用资金保障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逐步向全市推广，引导用水单位积极利用再生水，鼓励发展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产业，再生水生产和利用企业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研究制定促进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与运营的相关法规，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推进市场化运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促进再生水利用的发展。开展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科普宣传和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技术推广应用。

第三节 实施规划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做好规划评估和检查考核工作，保证规划实施效果。规划实施期间，以评促建，通过年度评估及中期评估，提出规划内容调整的意见。监督各部门任务、重点地区、重点项目及资金的落实情况。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

建立项目动态更新机制。按照“动态更新、滚动实施”原则，针对排水建设项目，建立市区主管部门、企业单位层层把关、各司其责的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各企业职能职责，进一步加强并完善项目动态更新工作，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梳理“十四五”建设项目，集中力量解决排水系统突出问题，利用有限资金最大限度提升排水设施运行水平和能力。

第四节 保障设施用地

保障城市排水设施用地需求，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禁止以城市开发或其他理由侵占城市排水设施规划用地，禁止随意更改排水设施用地性质。设施建设用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节约和集约用地的要求，设施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严格执行国家《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的要求。

第五节 完善法规机制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修订《重庆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污水处理量核定实施细则》。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推动城镇排水相关审批事项改革。

建立健全排水与污水设施项目管理机制、设施日常监管机制、第三方服务机制、发现问题机制、投诉举报机制、问题整改机制。全面落实中央巡视、生态环保督察、长江办反馈问题整改要求，举一反三实施整改。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按照曝光一批、查处一批、整改一批的工作方法，及时移交责任单位。实行打表推进、定期销号，坚持问题“零容忍”，确保问题全整改。监督检查结果、工作评估及问题整改情况将予以通报。

第六节 引导社会参与监督

突出群策群力、群防群控，加强排水行业宣传和普法教育，提升行业形象和影响力。发动用好社会监督力量，用好 12345 市民热线，开通“重庆排水”微信公众号；开展“排水随手拍”活动，推行有奖举报，鼓励群众监督举报不文明或违法违规排水行为。

附表

附表 1 “十四五”排水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	政策法规类		
1	《重庆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司法局
2	《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3	《重庆市污水处理量核定实施细则》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	规范标准类		
1	《建筑工地排水控制技术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委	—
2	《城镇道路雨水口技术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城市管理局
3	《市政管网系统监测技术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委	—
4	《山地城市排水管渠运行、维护及操作安全技术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委	—
5	《城镇排水溢流排口污染物控制技术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生态环境局
6	《城镇管渠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程》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生态环境局
7	《城镇排水系统评价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委	—
三	前期研究类		
1	重庆市城市新型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前期研究	市住房城乡建委	—
2	中心城区山水引流工程论证及工程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市水务集团
3	主城区城市沿江排水口、截污干管整治优化工程前期研究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市水务集团
4	沿江截污干管复线、深层调蓄管道、末端厂前调蓄池工程前期研究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市水务集团
5	鸡冠石、唐家沱污水处理厂等互联互通工程前期研究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市水务集团

附表 2 “十四五”建设项目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投资（万元）
提升处理设施性能	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16 座，新增规模 46.75 万立方米/日	1,934,273
		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38 座，新增规模 186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提标 4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24.10 万立方米/日	
		提标 84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2.05 万立方米/日	
	乡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改造工程	26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改造，总规模 27.50 万立方米/日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12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污水再生利用，新增污水再生利用能力 89.20 万立方米/日		
增强管网收集效能	管网功能结构属性排查	持续推进全市约 2.30 万 km 市政排水管网实施功能属性和结构属性排查	2,774,287
	雨污水管网新、改建工程	新建城市雨、污水管网 2744km	
		改建城市雨、污水管网 2960km	
		新改建乡镇污水管网 2537km	
易涝点整治	基于中心城区 74 个现状易涝点，动态清零		
合计			4,708,560

附表3 “十四五”计划完成新/扩/续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区县	污水处理厂名称	类型	现状规模 (万立方米/ 日)	新/扩建规模 (万立方米/ 日)	2025年规模 (万立方米/ 日)	污水处理厂总 投资(万元)	建设年限 (年)
1	主城都市区 (中心城区)	大渡口区	大渡口伏牛溪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3	3	38700	2021-2022
2		沙坪坝区	沙坪坝沙田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10	10	90000	2021-2024
3		沙坪坝区	沙坪坝高滩岩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4	4	32000	2022-2023
4		北碚区	北碚北泉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2	2	16000	2022-2024
5		巴南区	巴南金竹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2	2	16000	2022-2024
6		巴南区	巴南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4	4	32000	2020-2022
7		两江新区	渝北蒙家院子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5	5	40000	2023-2024
8		高新区	高新金凤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2	2	18000	2021-2022
9	主城都市区 (主城新区)	綦江区	綦江共同片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3	3	24000	2021-2022
10		綦江区	綦江转关口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3	3	24000	2022-2023
11		荣昌区	荣昌区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1	1	8000	2021-2023
12	渝东北三峡库 区城镇群	万州区	万州江南(密溪沟)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4	4	63000	2022-2024
13		垫江县	垫江县长龙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1	1	8000	2021-2022
14		垫江县	垫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0.75	0.75	10000	2021-2022
15		云阳县	云阳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1	1	8000	2021-2023
16		巫山县	巫山江东新城污水处理厂	新建	0	1	1	8000	2020-2021
小计(新建16座,新增46.75万m ³ /d)						46.75	46.75	435700	
1	主城都市区 (中心城区)	大渡口区	大渡口大九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7	6	13	36000	2022-2023
2		江北区	江北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四期)	扩建	40	20	60	120000	2023-2025
3		沙坪坝区	沙坪坝土主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10	10	20	180000	2021-2023
4		沙坪坝区	沙坪坝西永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6	6	12	108000	2022-2023

序号	区域	区县	污水处理厂名称	类型	现状规模 (万立方米/ 日)	新/扩建规模 (万立方米/ 日)	2025年规模 (万立方米/ 日)	污水处理厂总 投资(万元)	建设年限 (年)	
5	主城都市区 (主城新区)	沙坪坝区	沙坪坝井口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4	2	6	12000	2020-2022	
6		南岸区	南岸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四期)	扩建	80	40	120	360000	2023-2025	
7		北碚区	北碚蔡家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4	4	8	24000	2020-2021	
8		渝北区	渝北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四期)	扩建	8	6	14	36000	2023-2025	
9		巴南区	巴南李家沱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8	4	12	24000	2020-2021	
10		巴南区	巴南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2	2	4	12000	2020-2022	
11		两江新区	两江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3	3	6	20700	2022-2024	
12		两江新区	两江复盛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4	4	8	24000	2021-2023	
13		两江新区	两江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5	5	10	30000	2022-2023	
14		两江新区	两江水土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6	6	12	36000	2020-2022	
15		南岸经开区	南岸茶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6	5	11	45000	2021-2022	
16		高新区	高新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3.1	4	7.1	24000	2020-2022	
17		主城都市区 (主城新区)	长寿区	长寿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8	4	12	19000	2020-2022
18			江津区	江津德感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2	2	4	12000	2022-2024
19			江津区	江津几江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6	3	9	18000	2022-2024
20			合川区	合川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8	5	13	30000	2023-2024
21	永川区		永川污水处理厂(四期)	扩建	12	3	15	11000	2021-2022	
22	南川区		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2	2	4	12000	2022-2023	
23	大足区		大足城区污水处理厂(四期)	扩建	7.5	2.5	10	15000	2023-2025	
24	铜梁区		铜梁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扩建	3	3	6	18000	2023-2025	
25	潼南区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2	2	4	7400	2022-2023	
26	荣昌区		荣昌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5	3	8	18000	2020-2021	
27	双桥经开区		双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2	2	4	12000	2022-2023	

序号	区域	区县	污水处理厂名称	类型	现状规模 (万立方米/日)	新/扩建规模 (万立方米/日)	2025年规模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厂总投资(万元)	建设年限 (年)
28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万州区	万州沱口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3	3	6	18000	2020-2022
29		万州区	万州申明坝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11	5	16	30000	2022-2024
30		万州区	万州明镜滩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5	2	7	12000	2023-2025
31		开州区	开州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6	4	10	16000	2021-2022
32		梁平县	梁平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3.5	3	6.5	18000	2022-2024
33		丰都县	丰都庙嘴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3	2	5	12000	2022-2023
34		忠县	忠县苏家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3	2	5	5900	2021-2022
35		云阳县	云阳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4	2	6	12000	2022-2025
36		巫溪县	巫溪新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1.5	1.5	3	9000	2022-2023
37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秀山县	秀山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3	2	5	12000	2022-2024
38		石柱区	石柱污水处理厂	扩建	3	1	4	6000	2021-2022
小计(扩建38座,新增186万立方米/日)					299.6	186	485.6	1415000	
合计(新增232.75万立方米/日)						232.75		1850700	

附表 4 “十四五”计划前期研究项目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区县	污水处理厂名称	类型	现状规模（万立方米/日）	前期研究规模（万立方米/日）
1	主城都市区 (中心城区)	两江新区	两江竹溪污水处理厂	前期-新建	0	3
2		九龙坡区	九龙坡西彭污水处理厂	前期-扩建	3	2
3	主城都市区 (主城新区)	铜梁区	大学园区污水处理厂	前期-新建	0	3
4		璧山区	璧山区三角滩污水处理厂	前期-扩建	3	3
5		永川区	永川科技生态城污水处理厂	前期-新建	0	5
6	渝东北三峡 库区城镇群	云阳县	云阳县黄石污水处理厂	前期-扩建	0.3	2
7	渝东南武陵 山区城镇群	酉阳县	酉阳小坝新城污水处理厂	前期-新建	0	2
8		武隆区	武隆凤来新区污水处理厂	前期-新建	0	1.5
9		秀山县	秀山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前期-新建	0	3

附表 5 “十四五”计划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一览表

序号	区县	城市污水处理厂名称	现状出水标准	规划出水标准	提标改造总规模（万立方米/日）	投资（万元）	建设年限（年）
1	沙坪坝区	西永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标	DB50/963 标准	6	7200	2022-2023
2		土主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标	DB50/963 标准	10	12000	2021-2023
3	高新区	白舍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标	DB50/963 标准	3.1	3720	2020-2022
4	北碚区	长滩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标	DB50/963 标准	5	6000	2021-2023
合计					24.1	28920	

附表 6 “十四五”计划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区县	提标改造乡镇污水处理厂
1	主城都市区 (中心城区)	高新区	金凤镇体育中心污水处理厂
2	主城都市区 (主城新区)	大足区	古龙污水处理厂
3	渝东北三峡 库区城镇群	万州区	地宝乡
4		开州区	满月乡、白泉乡 2 座
5		城口县	沿河乡、蓼子乡、双河乡(双流村) 3 座
6		丰都县	树人、社坛、水天坪、虎威、十直、保合、湛普、兴义、龙孔、三建等 10 座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标
7		云阳县	蓼草镇一厂、蓼草镇二厂、洞鹿乡、石门乡、上坝乡、清水乡一厂、清水乡二厂 7 座
8		奉节县	康坪乡、岩湾乡、红土乡、石岗乡、平安乡、冯坪乡、鹤峰乡、太和乡、云雾乡、长安乡、龙桥乡 11 座
9		巫山县	红椿乡、邓家乡、竹贤、建平乡 4 座
10	渝东南武陵 山区城镇群	黔江区	金洞乡、金溪镇、蓬东乡、水田乡、新华乡 5 座
11		武隆区	白云乡、黄莺乡、土地乡、后坪乡、凤来乡、庙垭乡、文复乡、浩口乡、接龙乡、赵家、大洞河、石桥 12 座
12		石柱县	六塘乡、王家乡五岭村、三益乡 1、石家乡、三星乡、河嘴乡富民村、新乐乡新建村、金铃乡 8 座
13		酉阳县	天馆乡、双泉乡 2 座
14		彭水县	大垭乡(冬瓜村)、棣棠乡(黄泥村)、芦塘乡(板栗村)、鹿鸣乡(万年村)、乔梓乡(合心村)、三义乡(小坝村)、善感乡(农纲村)、石柳乡、双龙乡(马岭村)、岩东乡(堰塘村)、诸佛乡(双合村)、润溪乡、龙塘乡、郎溪乡、联合乡、桐楼乡、石盘乡 17 座
			需提标至一级 B 标准以上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设施) 84 座, 总规模 20511 立方米/日, 计划投资 2461 万元

附表7 “十四五”计划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改造项目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区县	达标改造乡镇污水处理厂
1	主城都市区 (中心城区)	江北区	江北区五宝镇污水处理厂
2		沙坪坝区	沙坪坝区煤科院、中梁镇、芭蕉沟、三百梯、碑口等5座污水处理厂
3		北碚区	北碚区澄江镇、三圣镇等2座污水处理厂处理厂
4		渝北区	渝北区玉峰山镇、洛碛镇、茨竹镇、大湾镇、王家街道等6座污水处理厂
5		巴南区	巴南区石龙镇、跳石镇、南彭街道、惠民街道等4座污水处理厂
6	主城都市区 (主城新区)	涪陵区	涪陵区白涛街道、焦石镇、义和镇、龙潭镇、石沱镇、新妙镇、同乐乡、罗云乡、大顺乡等9座污水处理厂
7		长寿区	长寿区双龙镇、洪湖镇、万顺镇、云集镇、长寿湖镇、新市镇、江南街道、海棠镇、龙河镇、邻封镇等10座污水处理厂
8		江津区	江津四屏镇、珞璜镇二期污水处理厂、吴滩镇、永兴镇、塘河镇东区厂、塘河镇西区厂、先锋镇、贾嗣镇、夏坝镇、白沙镇等10座污水处理厂
9		合川区	合川区大石街道、草街街道、官渡镇、肖家镇、渭沱镇、双凤镇、香龙镇等7座污水处理厂
10		南川区	南川区冷水关镇、南平镇、水江镇、黎香湖镇、木凉镇、古花镇、民主镇、合溪镇、庆元镇等9座污水处理厂
11		綦江区	綦江区赶水镇、打通镇、永城镇、安稳镇、石壕镇、篆塘镇等6座污水处理厂
12		璧山区	璧山区正兴镇、健龙镇、河边镇、大路街道、福禄镇、大兴镇一厂等6座污水处理厂
13		潼南区	潼南区新胜镇、卧佛镇、五桂镇、玉溪镇、米心镇、塘坝镇等6座污水处理厂
14		荣昌区	荣昌安富污水处理厂
15		万盛经开区	万盛青年污水处理厂
16	渝东北三峡 库区城镇群	万州区	李河镇、分水镇、白羊镇、郭村镇、太安镇、罗田镇、地宝乡、小周镇、太龙镇、新乡镇、柱山乡、梨树乡、溪口乡、响水镇、长坪乡、熊家镇、弹子镇、长滩镇、九池乡等19座污水处理厂
17		开州区	开州区长沙镇、铁桥镇、敦好镇、南雅镇、中和镇、高桥镇、五通乡、郭家镇、临江镇、大德镇、金峰镇、紫水乡、大进镇、义和镇、天和镇、白桥镇、三汇口乡一厂、三汇口乡二厂、巫山镇、温泉镇、和谦镇等21座污水处理厂
18		梁平区	梁平区仁贤镇、袁驿镇、星桥镇、曲水镇、复平镇、柏家镇、石安镇、福禄镇、回龙镇、合兴镇、碧山镇华滩坝、碧山镇、龙胜乡等13座污水处理厂
19		城口县	城口县庙坝镇、巴山镇、沿河乡等3座污水处理厂
20		丰都县	丰都县龙孔镇、双路镇、江池镇、栗子镇、暨龙镇、太平坝镇、南天湖镇、仙女湖镇、社坛镇、三元镇、虎威镇、许明

序号	区域	区县	达标改造乡镇污水处理厂	
			寺镇、仁沙镇、双龙镇、保合镇、高家镇、青龙乡等 17 座污水处理厂	
21		垫江县	垫江县坪山镇、普顺镇、澄溪镇、高安镇、周嘉镇板板桥厂、五洞六中应急处理站等 6 座污水处理厂	
22		忠县	忠县任家镇、金声乡、涂井乡、石黄镇、汝溪镇、马灌镇、东溪（翠屏）等 7 座污水处理厂	
23		云阳县	南溪镇、鱼泉镇、云安镇、双龙镇、洞鹿乡、上坝乡、大阳乡、云阳镇、双土镇、桑坪镇、巴阳镇、沙市镇、栖霞镇、泥溪镇、龙洞镇、外郎乡、普安乡、堰坪镇、红狮镇一厂、红狮镇二厂、龙角镇一厂、龙角镇二厂、凤鸣镇一厂、凤鸣镇二厂、宝坪镇一厂、宝坪镇二厂、农坝镇二厂、渠马镇污水处理厂、薰草镇一厂、清水乡一厂 30 座	
24		奉节县	奉节石岗乡污水处理厂	
25		巫山县	巫山两坪乡、福田镇、官阳镇、龙溪镇、当阳乡、抱龙镇等 6 座污水处理厂	
26		巫溪县	巫溪乌龙乡、天元乡、白鹿镇、徐家镇、下堡镇、通城镇、胜利乡等 7 座污水处理厂	
27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黔江区	黔江区马喇镇、石家镇、杉岭乡、阿蓬江镇、黄溪镇、水市乡、太极乡、小南海镇、黑溪镇、金溪镇、水田乡等 11 座污水处理厂
28			武隆区	武隆区庙坪乡、文复苗族土家族乡、鸭江镇、江口镇、赵家乡、石桥乡等 6 座污水处理厂
29			石柱县	石柱县沿溪镇、枫木镇、黄鹤镇、王场镇、冷水镇、新乐乡、黄水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等 7 座污水处理厂
30	秀山县		秀山县峨溶镇、岑溪乡、海洋乡、宋农镇等 4 座污水处理厂	
31	酉阳县		酉阳县兴隆镇、庙溪乡、浪坪乡、毛坝乡、黑水镇、双泉乡、后坪乡、宜居乡、板桥乡、万木镇、铜鼓乡、丁市镇、甘溪镇、酉酬镇、官清乡、龙潭镇、腴地乡等 17 座污水处理厂	
32	彭水县		彭水县普子镇、芦塘乡、双龙乡、高谷镇、鞍子镇、郁山镇、润溪乡、龙塘乡、长生镇、石盘乡等 10 座污水处理厂	
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 26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实施达标改造（技术升级改造或强化运维管理），计划投资 32952 万元，滚动实施。				

附表 8 “十四五”再生水利用项目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行政区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水处理厂类别	再生水规模(万 m ³ /d)	投资(万元)	建设年限(年)
1	主城都市区 (中心城区)	沙坪坝区	西永污水处理厂	再生水厂	9	1800	2022-2023
2		沙坪坝区	土主污水处理厂	再生水厂	15	3000	2021-2023
3		高新区	金凤污水处理厂	再生水厂	2	400	2021-2022
4		高新区	白舍污水处理厂	再生水厂	4	800	2020-2022
5		南岸区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四期)	再生水厂	40	8000	2023-2025
6		南岸经开区	茶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再生水厂	5	1000	2023-2025
7		南岸经开区	东港污水处理厂	再生水厂	3	600	2023-2025
8	主城都市区 (主城新区)	永川区	永川污水处理厂	再生水厂	2.2	440	2021-2022
9		永川区	城西污水处理厂	再生水厂	3	600	2021-2022
10		铜梁区	铜梁污水处理厂	再生水厂	2	1800	2022-2023
11		江津区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	再生水厂	3	600	2023-2025
12		江津区	几江污水处理厂	再生水厂	1	200	2023-2025
合计					89.20	19240	-

附表9 “十四五”新建城市雨、污水管网项目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区县	新建城市污水管网				新建城市雨水管网			
			新建污水管径	长度	投资	建设年限 (年)	新建雨水管径	长度	投资	建设年限 (年)
				(公里)	(万元)			(公里)	(万元)	
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	1	渝中区	DN400-DN1500	13.24	4074	2021-2025	DN400-DN1500	14.31	4403	2021-2025
	2	大渡口	DN400-DN1400	11	3718	2022-2025	DN400-DN1200	18	6363	2021-2024
	3	江北区	DN300-DN800	11	3814	2022-2023	DN300-DN800	9	3197	2022-2023
	4	沙坪坝区	DN400-DN1500	87.50	30625	2021-2025	DN400-DN2000	75	26250	2021-2025
	5	九龙坡	DN300-DN600	39	13720	2023-2024	DN400-DN2000	59	20580	2023-2024
	6	南岸区	DN400-DN1200	145	20496	2021-2025	DN400-DN1200	182.10	10707	2021-2025
	7	北碚区	DN300-DN1000	24	8232	2023-2024	DN300-DN1000	12	4116	2023-2024
	8	渝北区	DN400-DN1000	65	22771	2023-2024	DN400-DN1000	75	26348	2023-2024
	9	巴南区	DN200-DN1500	44	15542	2021-2025	DN300-DN1500	5	1637	2021-2025
	10	两江新区	DN400-DN800	129	45276	2023-2024	DN400-DN2000	101	35398	2021-2024
	11	经开区	DN400-DN1600	16	5488	2022-2023	DN400-DN2000	16	5488	2022-2023
	12	高新区	DN400-DN1600	34	11868	2023-2024	-	-	-	-
中心城区合计				619	185624	-	-	566	144487	-
主城都市区(主城新区)	13	涪陵区	DN300-DN800	12	4075	2023-2024	DN600-DN2000	6	1988	2023-2024
	14	长寿区	DN800-DN1000	7	2485	2023-2024	DN600-DN800	23	7952	2023-2024
	15	江津区	DN300-DN1800	40	14145	2023-2024	DN400-DN2000	81	28438	2023-2024
	16	合川区	DN300-DN1800	33	11577	2023-2024	DN300-DN2000	21	7435	2023-2024
	17	永川区	DN400-DN1000	53	18488	2021-2024	DN400-DN3000	60	20904	2022-2024
	18	南川区	DN400-DN800	40	14015	2023-2024	DN400-DN1200	11	3777	2023-2024
	19	綦江区	DN100-DN600	28	9950	2023-2024	DN400-DN1000	14	4913	2023-2024
	20	大足区	DN400-DN1000	15	5188	2022-2025	DN400-DN2000	14	4870.5	2022-2025

区域	序号	区县	新建城市污水管网				新建城市雨水管网			
			新建污水管径	长度	投资	建设年限 (年)	新建雨水管径	长度	投资	建设年限 (年)
				(公里)	(万元)			(公里)	(万元)	
	21	铜梁区	DN300-DN1200	116	14636	2021-2025	DN600-DN2400	134	56486	2021-2025
	22	璧山区	DN400-DN1600	19	6576	2022-2023	DN400-DN2000	16	5484	2023-2024
	23	潼南区	DN400-DN1200	20	7089	2024-2025	DN400-DN1200	34	11795	2024-2025
	24	荣昌区	DN400-DN1000	101	35217	2024-2025	DN400-DN1000	71	24800	2024-2025
	25	万盛经开区	DN300-DN1000	14	4932	2022-2023	-	-	-	-
	26	双桥经开区	DN400-DN800	23	7952	2023-2024	DN800-DN1500	26	8946	2023-2024
渝东北 三峡库 区城镇 群	27	万州区	DN300-DN800	34	11928	2023-2024	DN500-DN1000	23	7952	2023-2024
	28	开州区	DN300-DN1600	26	9100	2023-2024	DN300-DN2600	14	4900	2023-2024
	29	梁平区	DN300-DN600	18	6300	2022-2025	DN400-DN2000	10	3500	2022-2025
	30	城口县	DN300-DN600	6	1988	2023-2024	DN400-DN600	4	1491	2023-2024
	31	丰都县	DN400-DN600	6	1988	2022-2025	DN800-DN1000	3	994	2022-2025
	32	忠县	DN400-DN600	2	845	2023-2024	DN500-DN1200	4	1392	2023-2024
	33	垫江县	DN400-DN600	47	16302	2023-2024	DN400-DN1600	21	7455	2023-2024
	34	云阳县	DN400-DN1500	6	1988	2022-2023	DN400-DN1500	4	1491	2022-2023
	35	奉节县	DN300-DN1000	9	2488	2021-2023	DN300-DN1500	3	954	2021-2023
	36	巫山县	DN300-DN800	11	3791	2022-2023	DN300-DN1500	2	573	2022-2023
	37	巫溪县	DN200-DN1000	4	1491	2022-2024	DN200-DN1000	4	1491	2022-2024
渝东南 武陵山 区城镇 群	38	黔江区	DN100-DN800	12	4083	2024-2025	DN300-DN1800	6	1929	2024-2025
	39	武隆区	DN200-DN1000	62	21868	2024-2025	DN600-DN1000	23	7952	2024-2025
	40	秀山县	DN300-DN1200	40	14000	2021-2025	DN300-DN1200	40	14000	2021-2025
	41	石柱县	DN600-DN1000	21	7346	2022-2024	DN600-DN1000	5	1910	2022-2024
	42	酉阳县	DN300-DN400	20	6958	2022-2023	DN600-DN800	6	1988	2022-2023
	43	彭水县	DN200-DN400	22	7773	2024-2025	DN500-DN1500	9	3121	2024-2025

区域	序号	区县	新建城市污水管网			新建城市雨水管网				
			新建污水管径	长度 (公里)	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年)	新建雨水管径	长度 (公里)	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年)
非中心城区合计				867	276562	-	-	692	250882	-
总计				1486	462186	-	-	1258	395369	-
全市新建-雨污管网投资 (万元)			857555							

附表 10 “十四五”改建城市雨、污水管网项目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区县	改建城市污水管网				改建城市雨水管网			
			改建污水管径	长度 (公里)	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年)	改建雨水管径	长度 (公里)	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年)
主城区 都市区 (中心城区)	1	渝中区	DN400-DN1500	3	1200	2021-2025	DN400-DN1500	2	800	2021-2025
	2	大渡口	DN400-DN1400	16	5577	2022-2025	DN300-DN1200	27	9545	2021-2024
	3	江北区	DN300-DN800	16	5721	2022-2023	DN300-DN800	14	4795	2022-2023
	4	沙坪坝区	DN400-DN1500	34.50	12075	2021-2025	DN400-DN2000	28.50	9975	2021-2025
	5	九龙坡区	DN300-DN600	59	20580	2023-2024	DN400-DN2000	88	30870	2023-2024
	6	南岸区	DN400	12.60	17732	2021-2023	-	-	-	-
	7	北碚区	DN300-DN1000	35	12348	2023-2024	DN300-DN1000	18	6174	2023-2024
	8	渝北区	DN400-DN1000	98	34156	2023-2024	DN400-DN1000	113	39522	2023-2024
	9	巴南区	DN200-DN1500	67	23313	2021-2025	DN300-DN1500	7	2455	2021-2025
	10	两江新区	DN400-DN800	194	67914	2023-2024	DN400-DN1000	152	53096	2021-2024
	11	经开区	DN400-DN1600	24	8232	2022-2023	DN400-DN2000	24	8232	2022-2023
	12	高新区	DN400-DN1600	51	17802	2023-2024	-	-	-	-
中心城区合计			-	610.10	226650	-	-	473.50	165464	-
主城区 都市区 (主城新区)	13	涪陵区	DN300-DN800	17	6113	2023-2024	DN600-DN2000	9	2982	2023-2024
	14	长寿区	DN800-DN1000	11	3728	2023-2024	DN600-DN800	34	11928	2023-2024
	15	江津区	DN300-DN1800	61	21217	2023-2024	DN400-DN2000	122	42658	2023-2024
	16	合川区	DN300-DN1800	15	5200	2021-2025	DN300-DN2000	5	1742	2021-2025
	17	永川区	DN400-DN1000	79	27733	2021-2024	DN400-DN3000	90	31356	2022-2024
	18	南川区	DN400-DN800	60	21023	2023-2024	DN400-DN1200	16	5666	2023-2024
	19	綦江区	DN100-DN600	43	14925	2023-2024	DN400-DN1000	21	7370	2023-2024
	20	大足区	DN400-DN1000	25	8794.50	2022-2025	DN400-DN2000	30	10562.90	2022-2025

区域	序号	区县	改建城市污水管网				改建城市雨水管网			
			改建污水管径	长度	投资	建设年限(年)	改建雨水管径	长度	投资	建设年限(年)
				(公里)	(万元)			(公里)	(万元)	
	21	铜梁区	DN300-DN1200	24.95	3595	2021-2023	DN600-DN2400	4.52	3806	2021-2023
	22	璧山区	DN400-DN1600	28	9864	2022-2023	DN400-DN2000	24	8226	2023-2024
	23	潼南区	DN400-DN1200	30	10634	2024-2025	DN400-DN1200	51	17693	2024-2025
	24	荣昌区	DN400-DN1000	151	52826	2024-2025	DN400-DN1000	106	37200	2024-2025
	25	万盛经开区	DN300-DN1000	21	7398	2022-2023	-	-	-	-
	26	双桥经开区	DN400-DN800	34	11928	2023-2024	DN800-DN1500	38	13419	2023-2024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27	万州区	DN300-DN800	51	17892	2023-2024	DN500-DN1000	34	11928	2023-2024
	28	开州区	DN300-DN1600	21	7231	2023-2024	DN300-DN2600	39	13792	2023-2024
	29	梁平区	DN300-DN600	58	20129	2021-2025	DN400-DN2000	28	9692	2021-2025
	30	城口县	DN300-DN600	9	2982	2023-2024	DN400-DN600	6	2237	2023-2024
	31	丰都县	-	-	-	-	-	-	-	-
	32	忠县	DN400-DN600	4	1267	2023-2024	DN500-DN1200	6	2087	2023-2024
	33	垫江县	DN400-DN600	70	24452	2023-2024	DN400-DN1600	32	11183	2023-2024
	34	云阳县	DN400-DN1500	9	2982	2022-2023	DN400-DN1500	6	2237	2022-2023
	35	奉节县	DN300-DN1000	10	3567	2021-2023	DN300-DN1500	4	1431	2021-2023
	36	巫山县	DN300-DN800	16	5687	2022-2023	DN300-DN1500	2	859	2022-2023
	37	巫溪县	DN200-DN1000	6	2237	2022-2024	DN200-DN1000	6	2237	2022-2024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	38	黔江区	DN100-DN800	18	6125	2024-2025	DN300-DN1800	8	2894	2024-2025
	39	武隆区	DN200-DN1000	94	32802	2024-2025	DN600-DN1000	34	11928	2024-2025
	40	秀山县	DN300-DN1200	20	7000	2021-2025	DN300-DN1200	11	3728	2021-2025
	41	石柱县	DN600-DN1000	31	11018	2022-2024	DN600-DN1000	8	2866	2022-2024

区域	序号	区县	改建城市污水管网				改建城市雨水管网			
			改建污水管径	长度 (公里)	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年)	改建雨水管径	长度 (公里)	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年)
镇群	42	酉阳县	DN300-DN400	30	10437	2022-2023	DN600-DN800	9	2982	2022-2023
	43	彭水县	DN200-DN400	33	11660	2024-2025	DN500-DN1500	13	4682	2024-2025
非中心城区合计				1080	372447	-	-	797	281372	
总计				1690	599097	-	-	1270	446836	
全市改建-雨污管网投资(万元)			1045932							

附表 11 “十四五”新、改建乡镇污水管网项目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区县	建设改造管径	总长度（公里）	总投资（万元）	建设年限（年）
主城都市区 (中心城区)	1	大渡口	DN400-DN1400	16	5765	2022-2025
	2	江北区	DN500-DN700	0.56	195	2022-2023
	3	沙坪坝区	DN300-DN800	8	2050	2021-2025
	4	九龙坡区	DN400-DN1500	105	36876	2023-2024
	5	北碚区	DN300-DN1000	33	11486	2023-2024
	6	渝北区	DN400-DN1000	122	42709	2023-2024
	7	巴南区	DN200-DN1500	40	14087	2021-2025
	8	两江新区	DN400-DN800	7	2310	2023-2024
	9	经开区	DN400-DN1600	0.80	280	2022-2023
	10	高新区	DN400-DN1600	1.73	606	2023-2024
中心城区合计			-	335	116364	-
主城都市区 (主城新区)	11	涪陵区	DN300-DN800	54	18972	2023-2024
	12	长寿区	DN800-DN1000	34	11730	2023-2024
	13	江津区	DN300~DN1800	93	32489	2023-2024
	14	合川区	DN300-DN1800	81	28335	2022-2025
	15	永川区	DN400-DN1000	97	34115	2021-2024
	16	南川区	DN400-DN800	220	28000	2021-2025
	17	綦江区	DN100-DN600	58	20460	2023-2024
	18	大足区	DN400-DN1000	36	12597	2022-2025
	19	铜梁区	DN300-DN1200	60	8000	2021-2022
	20	璧山区	DN400-DN1600	48	16759	2022-2023
	21	潼南区	DN400-DN2000	47	16389	2024-2025

区域	序号	区县	建设改造管径	总长度(公里)	总投资(万元)	建设年限(年)
	22	荣昌区	DN400-DN1000	128	44856	2024-2025
	23	万盛经开区	DN300-DN1000	23	8186	2022-2023
	24	双桥经开区	DN400-DN800	23	8120	2023-2024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25	万州区	DN300-DN800	200	70000	2021-2022
	26	开州区	DN300-DN1600	184	64400	2021-2022
	27	梁平区	DN300-DN600	65	22750	2021-2025
	28	城口县	DN300-DN600	80	28000	2021-2025
	29	丰都县	DN200-DN600	100	20000	2021-2024
	30	忠县	DN400-DN600	30	10439	2023-2024
	31	垫江县	DN400-DN600	80	28000	2021-2025
	32	云阳县	DN400-DN1500	41	14372	2022-2025
	33	奉节县	DN300-DN800	13	3800	2021-2023
	34	巫山县	DN300-DN800	98	34300	2021-2025
	35	巫溪县	DN200-DN1000	19	6672	2022-2024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36	黔江区	DN100-DN800	30	10639	2024-2025
	37	武隆区	DN200-DN1000	77	27054	2024-2025
	38	秀山县	DN300-DN1200	60	21000	2021-2025
	39	石柱县	DN600-DN1000	36	12651	2022-2024
	40	酉阳县	DN400-DN300	43	15149	2022-2023
	41	彭水县	DN200-DN400	43	15002	2024-2025
非中心城区合计			-	2203	693236	-
总计			-	2537	809600	-

附表 12 “十四五”中心城区易涝点整治项目清单

序号	区县	易涝点位置（同步动态更新）
1	渝中区	化龙桥街道天地湖瑞天路中段公交车站
2	大渡口区	工博连接道
3		义渡路（领琇长江段）
4		福溪大道长征厂转盘
5	江北区	壹江城转盘
6		松石路高石坎路口
7		盘溪新桥北桥头
8		红原路（首创鸿恩往华润中央公园）
9		大石坝红原路东原 D7 东侧低洼路段
10		北滨路与长新路交叉口
11		大剧院轻轨站
12		金科十年城西门
13		海尔路寸滩立交车行下穿道
14		五筒路与北滨路交接口
15		海尔路吉安园段
16		松石大道金果园路段
17		盘溪路龙湖源著地通
18		北滨一路杨家河沟入江口西北侧加油站路段
19		武江西路三期接内环下穿道
20		建新西路与北滨一路岔路口
21		金源路与北滨一路岔路口

序号	区县	易涝点位置（同步动态更新）
22		聚贤岩下穿道
23		鸿恩寺隧道
24		建新西路家乐福段
25		金源路欧鹏K城段
26		站前路南侧尽头（区法院转角处）
27		建新东路（茶园车站）
28		白杨沟立交（上内环快速匝道）
29		沙坪坝区
30	九龙坡区	黄杨路三洞桥处
31		邮电支路铁路中学门口
32		锦龙路中铁八局
33		石坪桥立交下穿道和匝道处
34		谢家湾立交谢家湾轻轨站处
35		玉金路远洋城接高九路路口处
36		高九路桥上
37		兴龙路十字路口
38		科城路彩云湖小学天桥
39	渝北区	龙湖东路龙湖花园处
40		重庆金港医院前
41	巴南区	渝南大道凯恩国际路段
42		渝南大道凯岔路口路段
43		马王坪正街百年广场路段
44		娄八路分流道下穿路段

序号	区县	易涝点位置（同步动态更新）
45		城南画卷路段（从鱼洞往珞璜）
46		青华路（从鱼洞往大江）
47	两江新区	岚峰隧道口碧桂园
48		黄环北路与安华路交叉口
49		湖云街青河湾
50		加工区六路
51		金童路加油站
52		金童路奥林匹克花园公交站
53		翠云立交
54		鸳鸯路农贸市场门前
55		云卉路低洼处
56		金通大道
57		金山大道（协信星都会对面加油站）
58		金桂路
59		和睦路
60		恒大华府轻轨站
61		星光大道内环快速路桥下
62		丁香路与木桃路交叉口
63		树兰路三号线广场段
64		高新区
65	金贸街	
66	虎曾路木材市场	
67	康家路高架桥转盘（龙荫小区）	

序号	区县	易涝点位置（同步动态更新）
68		虎曾路英业达车站
69		大学城南二路与纵五路交界（公交车站）
70		纵五路宝嘉花与山
71		汇贤路龙湖睿城（重百超市）
72		汇贤路虎兴社区
73		景阳路端头
74		大学城地铁站富力城售楼处